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施工费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2 年 5 月

根据相关县（市、区）申请，我市 2021 年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施工费预算额为 15000000 元。2021 年，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向市级申请拨付雷州市罗灵洋易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省第四批）工程施工费 387.602 万元。该项目于 2005 年开工建设，2008 年通过省验收确认，2018 年雷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才完成该项目工程结算核定造价，历时过长。该项目剩余资金从原国土部门移交财政部门时，因与其他项目剩余资金归并在一起，一时难于理清，暂时无法拨付。除此项目外，2021 年没收到其他项目资金申请。2021 年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施工费没有支出。

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费用属省财政预算费用，部分预算费用已在十年前下达市财政，由省财政委托市级财政拨付，但该项目费用具体使用单位为相关县（市、区）土地整理机构（业主单位）及相关实施单位，相关县（市、区）土地整理机构主管部门为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其实是由县级实施，资金是县级使用和监管，市级只是按程序代拨付资金。鉴于财政预算制度已发生变化，为体现监管工作责、权、利相统一，建议市财政部门将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费用预算下放到县级财政部门，具体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支出。

绩效自评为中级。

